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鞍鋼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47)

- (1) 持續關連交易
 - (2) 建議註冊發行公司債券
 - (3) 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
 - (4) 調整本公司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
- 及
- 二零二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二零二四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45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6至47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8至78頁，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遼寧省鞍山市鐵西區鞍鋼廠區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angang.wspr.com.hk>)。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使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代理人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一日起)，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i
董事會函件	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8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79
附錄二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84
二零二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86
二零二四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8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輔助材料」	指	石灰石、白灰、耐火材料、備件備品、可再生資源等
「鞍鋼集團」	指	鞍鋼集團公司及其不時的子公司(為免存疑，不包括本集團)及聯繫人
「鞍鋼集團公司」	指	鞍鋼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最終控股股東
「鞍鋼集團財務公司」	指	鞍鋼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非銀行金融公司，為鞍鋼集團公司的子公司，持有其70%的股權
「鞍山鋼鐵」	指	鞍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鞍鋼集團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及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53.46%的股權
「鞍鋼資本」	指	鞍鋼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鞍鋼集團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以人民幣買賣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遼寧省鞍山市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聯交所(股份編號：347)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898)上市

釋 義

「綜合金融服務」	指	鞍鋼資本子公司根據產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向本集團提供的綜合金融服務，主要包括資產證券化服務、資產盤活服務、股權融資服務、技術成果商業化服務及產業金融優化服務等
「綜合性服務」	指	計量、檢測、產品測試、運輸服務、供暖服務、代理服務、租賃服務、能源供應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淨環水、污環水、軟水、煤氣、蒸汽、氮氣、氧氣、氫氣、壓縮空氣、氫氣、餘熱水、液氧、液氮、液氫、氣體產品等)、委託加工、資產委託管理等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適時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旨在(其中包括)由獨立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商品互供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服務互供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金融服務協議(2025–2027年度)及產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及其他事項(包括其任何續會)
「首次授予」	指	建議根據該計劃向首批激勵對象授出不超過48,600,000股限制性股票

釋 義

「金融服務協議 (2022–2024年度)」	指	本公司與鞍鋼集團財務公司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鞍鋼集團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
「金融服務協議 (2025–2027年度)」	指	本公司與鞍鋼集團財務公司就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鞍鋼集團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登記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於緊隨臨時股東大會及A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遼寧省鞍山市鐵西區鞍鋼廠區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二零二四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激勵對象」	指	依據該計劃獲授限制性股票的人士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汪建華先生、王旺林先生、朱克實先生及胡彩梅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乃為就商品互供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服務互供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及非豁免金融服務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組成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 「天財資本」	指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以就商品互供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服務互供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及非豁免金融服務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鞍山鋼鐵、其聯繫人及所有其他於商品互供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服務互供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金融服務協議(2025–2027年度)及產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擁有權益或所涉及的人士(如有)以外的股東
「產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2025–2027年度)」	指	本公司與鞍鋼資本就鞍鋼資本子公司向本集團及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商業保理服務以及鞍鋼資本子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及相關綜合金融服務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的產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商品互供框架協議 (2025–2027年度)」	指	本公司與鞍鋼集團公司就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與鞍鋼集團互供材料及商品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的商品互供框架協議

釋 義

「服務互供框架協議 (2025–2027年度)」	指	本公司與鞍鋼集團公司就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與鞍鋼集團互供服務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的服務互供框架協議
「非豁免金融服務」	指	金融服務協議(2025–2027年度)項下的存款服務以及根據產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提供予本集團的商業保理服務及融資租賃服務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預留授予」	指	建議根據該計劃向激勵對象授出不超過5,400,000股限制性股票
「限制性股票」	指	本公司按照該計劃規定的條件和價格授予激勵對象一定數量的A股，該等A股設置限售期，只有在該計劃規定的解除限售條件滿足後，才可解除限售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原燃材料」	指	鐵精礦、球團礦、廢鋼、生鐵、鋼坯、鋼錠、合金和有色金屬、焦炭、煤炭、焦化副產品等
「該計劃」	指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

釋 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國家定價」	指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國家物價局省級及市級機構強制規定並適用於向本集團／鞍鋼集團(視情況而定)所提供的若干支持性服務、綜合性服務以及水電的價格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支持性服務」	指	鐵路、道路、管道及水路運輸及服務；港口代理服務；代理服務；設備維護及服務；設計及工程服務；電訊業務及服務；信息系統；教育與培訓及翻譯服務；報紙及其他出版物；生產協力及維護；日常生活協力及維護；公務車服務；節能、環保、安全、測試、技術開發及服務；醫療衛生服務；業務招待及會議費用；綠化服務；保衛服務；土地房屋租賃；廢水處理；能源供應服務(蒸汽等)；帶料加工；及其他專業服務等
「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供應鏈金融服務協議 (2022–2024年度)」	指	本公司與鞍鋼資本就鞍鋼資本子公司向本集團及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商業保理服務以及鞍鋼資本子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及相關諮詢及系統開發及維護服務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的供應鏈金融服務協議

釋 義

「原材料和服務供應協議 (2022–2024年度)」	指	本公司與鞍鋼集團公司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及鞍鋼集團互供原材料、商品及服務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的原材料和服務供應協議(經鞍鋼集團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訂立的原材料和服務供應補充協議修訂及／或補充)
「原材料供應協議 (2022–2024年度)」	指	本公司與攀鋼集團釩鈦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攀鋼集團釩鈦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向本集團供應原材料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的原材料供應協議
「%」	指	百分比

* 本通函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已翻譯為英文，僅供識別。倘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與其各自的英文譯本有任何出入，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47)

執行董事：

王軍先生
張紅軍先生
王保軍先生
鄧強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

中國主要營業地址：
中國遼寧省
鞍山市鐵西區
鞍鋼廠區

非執行董事：

譚宇海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33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汪建華先生
王旺林先生
朱克實先生
胡彩梅女士

敬啟者：

- (1) 持續關連交易
 - (2) 建議註冊發行公司債券
 - (3) 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
 - (4) 調整本公司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
- 及
- 二零二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二零二四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緒言

茲提述(1)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i)商品互供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ii)服務互供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iii)金融服務協議(2025–2027年度)及(iv)產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2)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i)建議註冊發行公司債券、(ii)建議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及(iii)調整本公司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

本通函旨在：

- (1) 提供有關商品互供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其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
- (2) 提供有關服務互供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其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
- (3) 提供有關金融服務協議(2025–2027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其項下若干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
- (4) 提供有關產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其項下若干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
- (5) 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以下事項作出的推薦意見：(i)商品互供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其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ii)服務互供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其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iii)非豁免金融服務及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 (6) 載列天財資本就以下事項作出的推薦意見：(i)商品互供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其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ii)服務互供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其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iii)非豁免金融服務及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 (7) 提供有關建議註冊發行公司債券的詳情；
- (8) 提供有關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調整本公司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及
- (9) 向股東提供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i)建議註冊發行公司債券；(ii)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及(iii)調整本公司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

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特別決議案須取得超過與會股東(包括其代理人)所持本公司具有投票權之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之贊成票，方獲通過。

持續關連交易

I. 商品互供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

1. 背景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的公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的通函、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的公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的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的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原材料和服務供應協議(2022–2024年度)及原材料供應協議(2022–2024年度)。

2. 商品互供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

由於原材料和服務供應協議(2022–2024年度)及原材料供應協議(2022–2024年度)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了繼續與鞍鋼集團持續互供商品及服務以及促進本集團在原材料和服務供應協議(2022–2024年度)及原材料供應協議(2022–2024年

董事會函件

度)屆滿後的生產及經營，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分別(i)與鞍鋼集團公司訂立商品互供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及(ii)與鞍鋼集團公司訂立服務互供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據此，本公司與鞍鋼集團公司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適時持續互供商品及服務。

3. 商品互供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的主要條款

商品互供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鞍鋼集團公司
- 事項： (i) 由鞍鋼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主要原燃材料、鋼材產品及輔助材料；及
(ii) 由本集團向鞍鋼集團提供商品、廢鋼及廢舊物資。
- 期限： 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商品互供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生效。
- 支付： 一次性付清或分期付款。付款時間將參照商業慣例協定。支付方式因商品類型不同而異。
- 支付條款應不遜於由或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商品互供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款項將由本集團利用內部資源撥付。

董事會函件

5. 原材料和服務供應協議(2022–2024年度)及原材料供應協議(2022–2024年度)項下交易的歷史數據

下表載列原材料和服務供應協議(2022–2024年度)及原材料供應協議(2022–2024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年度上限 (人民幣 百萬元)	實際交易 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 百萬元)	實際交易 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年度上限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實際交易 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由鞍鋼集團向本集團						
供應商品	44,917	28,394	52,828	28,984	53,370	23,022
提供支持性服務	11,160	8,154	11,354	8,138	12,261	6,132
由本集團向鞍鋼集團						
供應商品	16,589	10,315	20,972	9,034	30,757	7,833
提供綜合性服務	1,527	422	1,769	406	1,881	296

過往年度上限使用率低乃因為以下理由所致：

- (1) 由於市場原因，鋼材產品價格較釐定過往年度上限時的價格大幅下降，且需求遠不及預期。
- (2) 二零二二年，本公司收購了鞍山鋼鐵的一個發電廠，本公司向鞍鋼集團提供的綜合性服務關連交易因此減少。

董事會函件

6. 建議年度上限

(i) 商品互供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的定價標準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商品互供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的定價標準及建議年度上限。

	定價標準	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二七年 (人民幣 百萬元)
由鞍鋼集團向本 集團供應商品	市場定價標準(附註1)	原燃材料及 輔助材料	50,598	52,662	54,120
	鐵精礦價格加上 (T-1)月的工序成本	燒結礦			
	本集團與第三方交易 的價格，減去不低 於每噸人民幣15元 的代銷費後的價格 (附註2)，或市場價 格。	鋼材產品等(附註3)			

董事會函件

定價標準	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由本集團向鞍鋼集團供應商品	市場定價標準(附註1)	鋼材產品(附註3)、 廢鋼、生鐵、鋼 坯、鋼鐵生產副 產品、焦炭、煤 炭、焦化副產 品、礦石、電商 產品、廢鋼材 料、廢舊物資、 報廢資產、或閒 置資產等	23,260	28,756	34,734

附註：

- 為了釐定市場參考價格，本公司採購部門或銷售部門通常會向不少於2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或服務商或客戶就相關商品或服務進行詢價或開展招投標，當滿足本公司要求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或服務商或客戶少於2名時，採購部門或銷售部門會向1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或服務商或客戶詢價，並通過查詢相關行業專業網站、行業專業機構報告或發佈的相關價格信息等方式取得市場價格。本公司將以不高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或服務商提供的最低報價購買，並以不低於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最高報價出售。
- 代銷費是根據本集團的貿易公司的運營成本而釐定。
- 本集團購買鞍鋼集團鋼材產品主要是因為部分客戶對於集中採購的渠道有嚴格要求，要求鞍鋼集團的相關產品必須通過本集團採購後銷售給該等客戶；另外，本集團的貿易公司為了擴大經營業務有意願為客戶(包括關連方客戶)提供更多鋼材貿易業務。本集團向鞍鋼集團銷售鋼材產品是由於鞍鋼集團作為本集團客戶需要採購鋼材產品用於其生產、建設、貿易等。

董事會函件

(ii) 服務互供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的定價標準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服務互供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的定價標準及建議年度上限。

	定價標準	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二七年 (人民幣 百萬元)
由鞍鋼集團向本集團 提供支持性服務	國家定價(附註1)	水電等(附註4)	12,346	12,349	12,376
	市場定價標準(附註2)	鐵路運輸及服務、道路 及管道運輸及服務、 設備檢修、維護及其 他相關服務以及設計 及工程服務等支持性 服務			
	市場定價或成本加合理 利潤(附註3)	帶料加工			
由本集團向鞍鋼集團 提供綜合性服務	市場定價標準(附註2)	計量、檢測、產品測 試、運輸服務、供暖 服務、代理服務、租 賃服務等	544	567	594

董事會函件

定價標準	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市場定價或成本加合理利潤 (附註3)	能源供應服務(包括但 不限於淨環水、污環 水、軟水、煤氣、蒸 汽、氮氣、氧氣、氫 氣、壓縮空氣、氫 氣、餘熱水、液氧、 液氮、液氫及氣體產 品)、委託加工、資 產委託管理等			
國家定價(附註1)	水電等(附註4)			

附註：

1. 國家定價於遼寧省政府及鞍山市政府下發的文件中公佈。本公司根據該等文件中的價格定價，並遵循國家定價頻率。
2. 為了釐定市場參考價格，本公司採購部門或銷售部門通常會向不少於2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或服務商或客戶就相關商品或服務進行詢價或開展招投標，當滿足本公司要求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或服務商或客戶少於2名時，採購部門或銷售部門會向1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或服務商或客戶詢價，並通過查詢相關行業專業網站、行業專業機構報告或其他發佈的相關價格信息等方式取得市場價格。本公司將以不高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或服務商提供的最低報價購買，並以不低於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最高報價出售。
3. 成本加合理利潤的定價原則只在市場上無相似產品且無市場價格時適用。利潤率不得低於提供有關產品的本集團子公司的平均毛利率。本集團子公司的平均毛利率將根據相關子公司銷售的現有產品的毛利率，並參考市場價格而釐定。
4. 鞍鋼集團在鞍山本部廠區內的水和電由本集團供應；本集團在鞍山本部廠區外的部分子公司或單位的水和電，部分由鞍鋼集團供應。預計二零二五年本公司向鞍鋼集團採購約5,134.31萬度電和24,508,000噸水，預估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1百萬元和人民幣51.5百萬元。

7. 商品互供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基準

董事認為，按商品互供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所載條款及條件進行交易對本公司有利。董事已基於下列因素對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商品互供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作出釐定：

(a) 由鞍鋼集團向本集團供應商品

鞍鋼集團向本集團供應商品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主要乃基於以下因素釐定：(i)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年零九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ii)原燃材料過去五年的價格趨勢或波動，以及未來可能出現的大幅波動；(iii)由於關連人士的供應能力及商品質量提升，本集團對鐵精礦、煤炭、焦炭、廢鋼、合金等原材料的預期採購金額可能有較大幅度增加，二零二五年預期採購金額約為人民幣41,137百萬元；(iv)本公司拓展鋼材貿易業務，為關連人士提供鋼材產品營銷服務預期增加，二零二五年較二零二三年增加約人民幣4,812百萬元，相應採購關連人士鋼材產品金額將有較大幅度增加，二零二五年預期採購金額約為人民幣6,189百萬元；及(v)本公司大力推進煤化工產業平台發展，進一步釋放煤化工深加工產能，預計增加關連人士煤化工產品採購量，二零二五年較二零二三年預期增加採購金額約為人民幣905百萬元。

(b) 由本集團向鞍鋼集團供應商品

本集團向鞍鋼集團出售商品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主要乃基於以下因素釐定：(i)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年零九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及(ii)鞍鋼集團子公司因預期未來業務拓展對鋼材產品、廢鋼及其他商品的需求量增加，預計二零二五年較二零二三年增加約人民幣14,226百萬元。

(c) 由鞍鋼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支持性服務

基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年零九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本公司將充分發揮鞍鋼集團專業化物流服務平台的協同效應，通過其按市場化原則提供全方位的專業化物流服務，進一步促進公司整體物流成本降低，預計二零二五年物流服務的關連交易金額較二零二三年將增加約人民幣33億元。為了實施雙碳戰略及本公司發展規劃，未來三年本公司仍將持續加大技術改造、智能製造、超低排放改造力度等因素，預計未來三年支持性服務需求將保持較高水平。具體而言，設計及工程服務、設備檢修及服務、電訊信息系統、節能環保相關設施的維護費用將有所提升。二零二五年的工程類服務、設備檢修及服務等較二零二三年預計將增加約人民幣5.40億元；二零二五年的電訊、信息系統、節能、環保、綠化服務、能源動力服務等其他支持性服務較二零二三年預計增加約人民幣3.7億元。

(d) 由本集團向鞍鋼集團提供綜合性服務

基於過往的交易數據，考慮到本集團綜合服務能力以及鞍鋼集團綜合服務需求增加等因素，預計二零二五年向鞍鋼集團提供的煤氣服務金額較二零二三年將增加0.48億元，增幅為23%；預計提供的煤氣數量較二零二三年將增加46萬吉焦，增幅為8%；預計二零二五年本公司向鞍鋼集團提供的煤氣單價較二零二三年將增加人民幣5.1元/吉焦，增幅為13%。綜合以上因素，本公司認為預期未來三年的綜合服務上限將適當增加。

本公司在釐定上述金額時，主要考慮了(1)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2)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能源平均價格；及(3)鞍鋼集團對能源供應服務需求的預期增長。

8. 商品互供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建議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鋼鐵行業的生產具有連續性。鞍鋼集團擁有豐富的礦石儲量和先進的採選、加工能力及煤炭、焦炭、合金及其他原材料的供應、加工製造能力，其為本集團供應鏈的一部分，為本集團持續獲得穩定優質的原材料等產品供應提供了保障。同時，鞍鋼集團有較強的鋼鐵行業設計、施工、維護、運輸等配套生產服務專業化能力，可為本集團提供生產經營所必需的支持性服務。本集團擁有較強大的國內鋼材市場營銷能力和營銷網絡，可以為鞍鋼集團提供鋼材貿易服務。另外，本集團亦會向作為本公司客戶的鞍鋼集團銷售部分商品、廢鋼料、廢舊物資及綜合性服務。本集團與鞍鋼集團於各自領域擁有強大實力，長期以來建立了良好互信的合作關係。通過發揮業務協同效應，有助於發展本公司的業務並提高競爭力。

因此董事認為，商品互供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i) 結算服務及(ii)其他 免費。
金融服務的支付^(註)：

利息的收付： 本公司將就鞍鋼集團財務公司存款收取來自鞍鋼集團財務公司的利息。本公司將對鞍鋼集團財務公司提供的貸款及委託貸款支付利息。

金融服務協議(2025–2027年度)項下擬產生的貸款利息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註： 由於結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乃由鞍鋼集團財務公司免費提供予本集團，其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規定。

3. 金融服務協議(2022–2024年度)項下交易的歷史數據

下表載列二零二二年度、二零二三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金融服務協議(2022–2024年度)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i>(i) 存款服務</i>						
存款利息	100	57	100	43	100	25
最高存款每日結餘 (包括應計利息)	5,000	4,984	5,000	4,895	5,000	3,914

董事會函件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ii) 貸款及委託貸款						
服務						
貸款金額	5,000	500	5,000	200	5,000	200
貸款及票據貼現應						
付利息	250	7	250	1	250	3
委託貸款金額	2,000	-	2,000	-	2,000	-
委託貸款應付						
利息	100	-	100	-	100	-

4. 金融服務協議(2025–2027年度)的定價準則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金融服務種類、定價標準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金融服務協議(2025–2027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金融服務	定價標準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i) 存款服務				
存款利息	利率應基於中國人民銀行就期限類似的	100	100	100
最高存款每日結餘 (包括應計利息)	的同類存款頒佈的協定存款基準利率(按政策改變而調整)釐定，且不高於(i)主要商業銀行就同期同類存款提供的利率；及(ii)鞍鋼集團財務公司就存款服務向鞍鋼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利率 ⁽¹⁾	5,000	5,000	5,000

董事會函件

金融服務	定價標準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ii) 貸款及委託貸款服務⁽²⁾				
貸款金額	基於現行市場利率，不高於本公司	5,000	5,000	5,000
貸款及票據貼現應付利息	就期限類似的同類貸款或票據貼現應付其他金融機構或商業銀行的利率 ⁽¹⁾	250	250	250
委託貸款金額		2,000	2,000	2,000
委託貸款應付利息		100	100	100

附註：

- (1) 該等商業銀行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2)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鞍鋼集團財務公司擬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及委託貸款服務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該建議年度上限的披露乃鑒於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刊發的公告而作出。

5. 金融服務協議(2025–2027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基準

董事認為金融服務協議(2025–2027年度)所載條款及條件對本公司有利。董事已基於下列因素對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金融服務協議(2025–2027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作出釐定：

- (i) 有關金融服務協議(2022–2024年度)的歷史金額；
- (ii) 二零二四年，本公司通過鞍鋼集團財務公司提供的結算服務所支付的單日最高金額為人民幣39.14億元；

- (iii) 二零二四年一月至九月期間，本公司經營活動現金累計流出人民幣748.54億元，月均流出人民幣83.17億元，經營活動資金流出基本均通過鞍鋼財務公司進行結算。因此，建議本公司存放於鞍鋼集團財務公司用於結算的資金每日最高存款結餘不應超過人民幣50億元；及
- (iv) 根據近期鞍鋼集團財務公司協定存款利率1.35%計算(該利率不低於本公司在國內四大商業銀行可獲得的同類存款利率)，存款所產生的利息每年不超過人民幣1億元。

6. 鞍鋼集團財務公司的風險評估與支付能力分析

有關鞍鋼集團財務公司的風險評估分析

本公司就鞍鋼集團財務公司(一家獲中國人民銀行批准且由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監管的非銀行金融公司)進行以下風險評估分析。

鞍鋼集團財務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的主要風險指標如下：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平均值
1 資本充足率	26.17%	28.46%	26.43%	26.31%	26.29%	26.68%	27.31%	27.37%	26.92%	26.88%
2 流動性比率	49.86%	53.72%	55.47%	61.09%	61.11%	49.84%	56.59%	58.92%	53.03%	55.51%
3 不良貸款率	0%	0%	0%	0%	0%	0%	0%	0%	0%	0%
4 資產利潤率	1.12%	1.17%	1.27%	1.21%	1.24%	1.3%	1.29%	1.27%	1.35%	1.25%

從以上數據看出，鞍鋼集團財務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平均資本充足率為26.88%，平均流動性比率為55.51%，均遠高於中國銀監會對金融公司的10.5%資本充足率、25%流動性比率監管要求，鞍鋼集團財務公司自成立以來，不良貸款率一直為零，經營維持穩健。

有關鞍鋼集團財務公司支付能力的分析

二零二四年一至九月份，鞍鋼集團財務公司吸收存款平均規模為人民幣274.66億元。鞍鋼集團財務公司二零二四年九月末淨資產為人民幣82.78億元。鞍鋼集團財務公司較高規模的吸收存款和淨資產完全覆蓋了本集團的存款，為本集團提供了資金支持和防範風險保證。

因此，董事認為鞍鋼集團財務公司有能力和履行金融服務協議(2025–2027年度)中的相關義務。

7. 訂立金融服務協議(2025–2027年度)的理由及裨益

a. 使本公司獲得高效便捷的資金結算

鞍鋼集團財務公司一直為本集團提供先進的資金結算平台，本集團與鞍鋼集團公司各成員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之間以及本公司與其他公司之間的資金結算，均可通過鞍鋼集團財務公司結算系統進行網上業務操作，提高了本集團的工作效率。

b. 為本公司節省資金結算費用

本集團與鞍鋼集團公司各成員公司之間、與本集團子公司之間的資金結算業務均在鞍鋼集團財務公司結算系統上實現，其與商業銀行的資金劃轉相比，更快捷、安全且免收結算費用，降低本公司的財務費用，並有利於本公司對子公司的資金管理。

c. 本集團的結算資金按協定存款方式確定利率

本集團在鞍鋼集團財務公司的存款是為了日常結算，故每日存款餘額是變動的。因此，該等存款無法用於定期存款，更不能用於其他理財產品。鞍鋼集團財務公司為此項結算資金存款按協定存款的利率支付利息，有利於本集團的利益最大化。

d. 為本集團提供貸款和委託貸款服務

本集團在鞍鋼集團財務公司的貸款均為信用貸款，貸款利率按市場化原則，且不高於同期商業銀行貸款利率。由於鞍鋼集團財務公司比商業銀行更了解本集團生產經營情況，在同等貸款條件下，從鞍鋼集團財務公司獲得貸款能更加快捷方便。

e. 增加本公司的投資收益

本公司目前持有鞍鋼集團財務公司20%股權。與本公司在其他商業銀行貸款相比，在鞍鋼集團財務公司貸款能夠使本公司獲得額外的投資收益。

通過鞍鋼集團財務公司為本集團提供一系列的金融服務，本集團獲得了良好的服務和財務支持，有利於降低本集團財務運營成本，提高資金運用效率，對本集團的經營和發展有積極影響。金融服務協議(2025–2027年度)亦規定了本集團在鞍鋼集團財務公司可開展的業務範圍、定價原則和風險控制措施，保障了本集團利益，可有效防範風險，確保資金安全。

鑒於(i)本集團與鞍鋼集團之間已建立長期關係；及(ii)金融服務協議(2022–2024年度)項下鞍鋼集團財務公司提供金融服務的穩定性及可靠性，董事認為金融服務協議(2025–2027年度)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V. 產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

1. 背景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之公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應鏈金融服務協議(2022–2024年度)。

由於供應鏈金融服務協議(2022–2024年度)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為確保本集團於供應鏈金融服務協議(2022–2024年度)屆滿後持續改善本公司資金的利用效率、擴大融資渠道及提升資金保障能力，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與鞍鋼資本訂立產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據此，鞍鋼資本將繼續促使其子公司將向本集團及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商業保理服務、向本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直接租賃、售後回租及經營租賃等)、綜合金融服務以及相關諮詢及系統開發及維護服務，期限為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2. 產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的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i) 本公司；及
(ii) 鞍鋼資本

事項：由鞍鋼資本子公司向本集團及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商業保理服務、由鞍鋼資本子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直接租賃、售後回租及經營租賃等)、綜合金融服務以及相關諮詢及系統開發及維護服務。

期限：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該協議將由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生效。

董事會函件

利息支付： 將由本公司就鞍鋼資本子公司提供商業保理及融資租賃服務向其支付利息。

費用支付： 本公司將就商業保理、融資租賃、綜合金融服務及相關諮詢及系統開發及維護服務向鞍鋼資本支付服務費。本公司將不會就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提供的商業保理服務支付任何費用。

產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項下擬產生的利息及服務費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3. 供應鏈金融服務協議(2022–2024年度)項下交易的歷史數據

下表載列二零二二年度、二零二三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供應鏈金融服務協議(2022–2024年度)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i) 向本集團提供的商業保理 服務						
資金綜合成本(包括利息及 服務費)	50	2	50	0	50	0
商業保理服務的最高每日 結餘	1,000	225	1,000	0	1,000	0

董事會函件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年度上限	實際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p>(ii) 向本集團供應商提供的商業保理服務</p> <p>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商業保理服務的最高每日結餘</p>	3,000	0	3,000	0	3,000	0
<p>(iii) 融資租賃服務</p> <p>資金綜合成本(包括利息及服務費)</p> <p>融資租賃服務的最高每日結餘</p>	70	0	70	0	70	0
<p>(iv) 相關諮詢及系統開發及維護服務</p> <p>服務費</p>	10	0	10	0	10	0

過往年度商業保理服務及融資租賃服務上限使用率為零或較低乃主要因為當前本公司銀行授信較為充足，綜合考慮資金成本及供應商需求等因素，本公司會優先利用銀行授信融資方式，商業保理服務及融資租賃服務僅作為本公司根據實際生產及經營需要進行融資時的額外選擇。

董事會函件

4. 產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的定價標準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產業金融服務種類、定價標準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產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金融服務	定價標準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i>(i) 向本集團提供的商業</i>				
<i>保理服務</i>				
資金綜合成本(包括利息及服務費)	資金綜合成本(包括利息及服務費)不得高於本公司於同期自其他國內保理公司獲得的類似保理服務的	50	50	50
商業保理服務的最高每日結餘	價格	1,000	1,000	1,000
<i>(ii) 向本集團供應商提供的</i>				
<i>商業保理服務</i>				
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商業保理服務的最高每日結餘 ⁽¹⁾	資金綜合成本(包括利息及服務費)應參考現行市場費率釐定，由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支付，本集團無需承擔任何成本	3,000	3,000	3,000

董事會函件

金融服務	定價標準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iii) 融資租賃服務				
資金綜合成本(包括利息及服務費)	資金綜合成本(包括利息及服務費)不得高於本公司於同期自其他國內	200	200	200
融資租賃服務的最高每日結餘	融資租賃公司獲得的類似融資租賃服務的價格	3,000	3,000	3,000
(iv) 綜合金融服務以及相關諮詢及系統開發及維護服務				
服務費 ⁽²⁾	所收取的相關費用不得高於本公司於同期在中國自其他類似公司獲得的服務的價格	20	20	20

附註：

- (1)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根據鞍鋼資本子公司擬向本集團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商業保理服務在鞍鋼資本子公司承擔本集團原應向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支付的款項後，鞍鋼資本子公司擬向本集團提供的財務資助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該等建議年度上限的披露乃鑒於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刊發的公告而作出。
- (2) 鞍鋼資本子公司擬向本集團提供的相關諮詢及系統開發及維護服務(作為產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項下綜合金融服務的一部分)與非豁免金融服務性質並不相同，因此其不會與非豁免金融服務合併計算。由於產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項下相關諮詢及系統開發及維護服務按年度基準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低於0.1%，故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符合最低豁免水平之持續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

5. 產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基準

董事認為產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所載條款及條件對本公司有利。

董事已基於下列因素對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產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作出釐定：

- (i) 就向本集團提供的商業保理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董事考慮本集團應收賬款的歷史金額。二零二四年一至九月，本公司外部應收賬款月平均餘額為人民幣17.56億元；
- (ii) 就融資租賃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而言，董事考慮本集團固定資產及設備添置的歷史金額。二零二三年，本公司新增固定資產原值為人民幣53.11億元；
- (iii) 商業保理服務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資金綜合成本的建議年度上限乃主要基於本集團自其他國內保理公司獲得的商業保理服務的平均資金綜合成本及商業保理服務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而確定。近期各類保理公司就商業保理服務的平均資金綜合成本的市場報價費率在5%-7%之間，本公司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參考的費率約為5%；及
- (iv) 融資租賃服務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資金綜合成本的建議年度上限乃主要基於國內保理公司所報融資租賃服務的平均資金綜合成本及融資租賃服務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而釐定。本公司獲悉近期各類鋼鐵行業融資租賃公司就融資租賃服務的平均資金綜合成本的市場報價費率在7%-10%，本公司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參考的費率不超過7%。

6. 訂立產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的理由及裨益

訂立產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為本集團提供了融資渠道，本公司可以根據生產經營的實際需要，在必要時利用鞍鋼資本的金融平台開展融資業務，有利於提升本集團的資金保障能力。相關業務的開展有利於本集團加速資金週轉、提高資金效率、優化資產結構及控制業務風險。同時通過為產業鏈中的供應商提供產業金融服務，有助於本集團產業鏈穩定，增強客戶粘性，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綜合競爭力。

董事認為產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V. 內部控制措施

為了確保商品互供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服務互供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金融服務協議(2025–2027年度)及產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項下的定價標準不時得到有效實施，該等交易將參照本公司的《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及《日常關聯交易監督控制管理辦法》(「辦法」)執行。根據辦法，倘本集團多個營運部門按照持續關連交易的框架協議(包括商品互供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服務互供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金融服務協議(2025–2027年度)及產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訂立具體合約，則據此提供服務、原材料或產品的價格必須按該等框架協議規定的定價標準釐定。

為了確保多個營運部門按照辦法及持續關連交易的框架協議有效執行具體合約，本公司設有指定部門負責監察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具體而言，本公司財務運營部監督及管理持

董事會函件

續關連交易，並每月審閱關連交易金額。其他部門(如製造管理部、設備工程部、採購部及銷售部(「相關部門」))負責根據相關市場價格及按照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內部控制機制及相關關連交易協議釐定與其自身營運相關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價格。

為監測市價的變化，本公司的財務運營部內部設有指定團隊，以持續監測市價及國家定價的變化，根據本公司的內部控制機制及關連交易協議進行價格監督及內部控制，記錄及組織定價依據及材料，從而讓本公司得以評估商品互供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2025–2027年)項下本公司應付或應收價格。例如，財務運營部及相關部門將收集自有關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類似交易相關的日常運營推出的報價或行業參考價，並將該等價格與鞍鋼集團提供的價格相比較，以評估其合理性。財務運營部及相關部門通常會向不少於兩名相關商品或服務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或服務商進行詢價，當產品或服務滿足本公司要求的可獲得報價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或服務商少於兩名時，財務運營部及相關部門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或服務商詢價，並通過查詢相關行業專業網站、行業專業機構報告或發佈的相關價格信息。如鞍鋼集團提供的價格與該等協議項下規定的價格標準不相符，相關部門將通知本公司管理層，並積極與鞍鋼集團進行協商，以確保該價格不會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

就金融服務協議(2025–2027年度)而言，為杜絕有關存款的任何濫用或違約，本集團成員公司存放於鞍鋼集團財務公司的資金存放於一個指定賬戶內。本集團成員公司可自該指定賬戶自由支取有關存款。本公司將持續監測存放於鞍鋼集團財務公司的資金，亦將對存款賬戶進行定期風險評估。此外，鞍鋼集團財務公司須每半年一次向本公司出示一份綜合風險評估報告，以評估(其中包括)其槓桿比率及資本充足性，以及其資格及營業執照的有效性。為確保由鞍鋼集團財務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存款利率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主要商業銀行或鞍鋼集團成員公司就同期同類存款提供的利率或報價，本公司於每次中國人民銀行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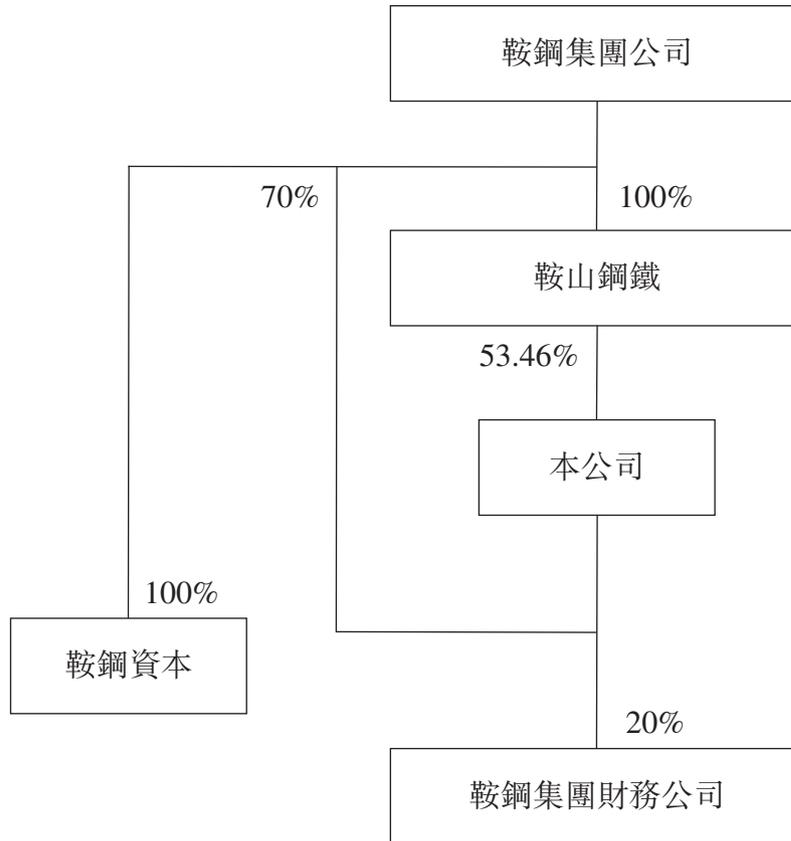
存款利息變動時或按月度電話諮詢不少於四家主要國有銀行(如中國工商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中國銀行及中國建設銀行等)協定存款利息變化情況。同時每次鞍鋼集團財務公司利率調整時，本公司也會問詢其他鞍鋼集團子公司存款情況。

就產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而言，本公司財務運營部負責對持續性關連交易執行情況進行監督管理，並通過月度統計分析進行關連交易上限管控，同時對產業金融服務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定價負責，按照連本公司關連交易內控制度和相關協議以市場定價為基礎確定交易價格，並積極與鞍鋼資本協商以確保定價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標準。本公司及子公司開展具體業務時，會就具體業務諮詢三至五家同類別的公司，收集該類業務的實時報價，以確保鞍鋼資本向本公司收取的資金綜合成本不高於本公司同期或由其他國內保理公司及融資租賃公司分別就類似服務提供的報價，保持關連交易價格公允合理。另外，鞍鋼資本將持續加強產業金融服務總體風險管控，建立健全全鏈條的風險控制體系；加強產業金融業務的合規管理，合規審慎開展業務創新，禁止借金融創新之名違法違規展業或變相開辦未經監管許可的業務；加強信息科技系統建設，加強運維管理，保障數據安全，借助系統提升風控技術和能力。本公司亦將加強對產業金融服務平台運行情況、產業金融業務開展情況、相關風險控制情況進行監督和風險管理，並堅持交易背景真實，嚴防虛假交易、虛構融資、非法獲利現象。

董事會認為，上述本公司就與鞍鋼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採納的內部控制程序為合適及足夠，並足以保證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將由本公司適當監控。

VI. 有關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下圖載列鞍鋼集團公司、鞍山鋼鐵、本公司、鞍鋼集團財務公司及鞍鋼資本之間的現有股權關係：



鞍鋼集團公司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於本通函日期，其透過鞍山鋼鐵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3.46%的股權。鞍鋼集團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代表國務院)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成立。鞍鋼集團公司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64.3486%權益，由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持有17.8257%權益，由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7.8257%權益。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誠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均為國務院全資擁有。

董事會函件

鞍山鋼鐵由鞍鋼集團公司全資擁有，是中國鋼鐵行業的大型企業，從事多種鋼鐵相關業務，包括鋼材產品、金屬製品(不含專營)、鑄鐵管、金屬結構材料、金屬絲繩及製品、煉焦及焦化產品、水泥、電力生產、冶金機械設備及零部件、電機、輸配電及控制設備儀器儀表、鐵礦及錳礦採選、耐火土石開採等。於本通函日期，該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約53.46%的股權。

本公司為中國主要鋼材生產企業，主要從事包括熱軋板、冷軋板、鍍鋅板、彩塗板、硅鋼、中厚板、線材、大型鋼材及無縫鋼管等鋼材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鞍鋼集團財務公司由鞍鋼集團公司擁有70%權益及由本公司擁有20%權益。鞍鋼集團財務公司是一家經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相關中國監管部門批准及受該等部門規管的非銀行金融公司。其主要從事對成員公司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協助成員公司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對成員公司提供擔保；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對成員公司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吸收成員公司的存款；對成員單位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從事同業拆借；經批准發行財務公司債券；承銷成員公司的企業債券；對金融機構股權投資；有價證券投資，投資範圍限於銀行間市場國債、央行票據、金融債、短期融資券、企業債，貨幣市場基金，新股申購；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鞍鋼資本由鞍鋼集團公司全資擁有。其於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實業投資、股權投資、證券投資、投融資諮詢、企業資產委託管理及項目融資。鞍鋼資本子公司的經營範圍涵蓋商業保理、融資租賃等供應鏈金融業務，可為本公司及其產業鏈客戶提供應收賬款保理融資、直接融資租賃、售後回租等金融及諮詢服務。

VII. 上市規則之涵義

鞍鋼集團公司為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3.46%股權的最終控股股東，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鞍鋼集團財務公司及鞍鋼資本各自為鞍鋼集團公司的子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因此，商品互供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服務互供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金融服務協議(2025–2027年度)及產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商品互供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

由於商品互供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涉及商品互供，與服務互供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性質相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予以合併計算。由於商品互供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項下合併計算交易按年度基準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金融服務協議(2025–2027年度)及產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

金融服務協議(2025–2027年度)項下鞍鋼集團財務公司擬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及委託貸款服務將構成關連人士就本集團利益提供的財務資助。由於有關服務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而其貸款及委託貸款的利率不應高於本公司就期限類似的同類貸款向其他金融機構支付的利率，以及本集團將不會就有關貸款及委託貸款服務授予任何資產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有關服務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根據鞍鋼資本子公司擬向本集團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商業保理服務，在鞍鋼資本子公司承擔本集團原應向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支付的款項後，本集團應向鞍鋼資本子公司支付相關採購貨款，該等金額將構成關連人士就本集團利益提供的財務資助。由於本集團將不會因債權人的變更而產生任何其他費用或支出，以及本集團將不會授予任何資產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有關財務資助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鞍鋼資本子公司擬向本集團提供的相關諮詢及系統開發及維護服務(作為產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項下綜合金融服務的一部分)與非豁免金融服務性質並不相同，因此其不會與非豁免金融服務合併計算。由於產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項下相關諮詢及系統開發及維護服務按年度基準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低於0.1%，故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符合最低豁免水平之持續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

由於產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的餘下服務涉及提供金融服務，與金融服務協議(2025–2027年度)性質相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予以合併計算。由於非豁免金融服務合併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故非豁免金融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王軍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亦擔任鞍山鋼鐵的董事)被視為於商品互供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服務互供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就董事會提出的有關商品互供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的決議案迴避投票。

張紅軍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亦擔任鞍山鋼鐵的董事)被視為於商品互供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服務互供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就董事會提出的有關商品互供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的決議案迴避投票。

董事會函件

王保軍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亦擔任鞍鋼集團財務公司及鞍鋼資本的董事)被視為於商品互供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服務互供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金融服務協議(2025–2027年度)及產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就董事會提出的有關商品互供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服務互供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金融服務協議(2025–2027年度)及產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的決議案迴避投票。

鄧強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亦擔任鞍鋼集團公司子公司的董事)被視為於商品互供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服務互供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就董事會提出的有關商品互供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的決議案迴避投票。

譚宇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亦擔任鞍鋼集團公司的專職董事及監事及鞍鋼集團公司其他子公司的董事)被視為於商品互供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服務互供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金融服務協議(2025–2027年度)及產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就董事會提出的有關商品互供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服務互供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金融服務協議(2025–2027年度)及產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的決議案迴避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參加董事會會議以批准商品互供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服務互供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金融服務協議(2025–2027年度)及產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概無於上述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

VIII. 推薦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46至47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商品互供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服務互供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及非豁免金融服務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閣下亦請垂注本通函第48至78頁所載的天財資本意見函，當中載有其就商品互供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服務互供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及非豁免金融服務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董事提供之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考慮天財資本提供的意見，認為商品互供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服務互供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及非豁免金融服務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訂立商品互供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服務互供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金融服務協議(2025–2027年度)及產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及從而批准非豁免金融服務。

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批准訂立商品互供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服務互供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金融服務協議(2025–2027年度)及產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的普通決議案。

IX. 股東大會及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商品互供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服務互供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非豁免金融服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各自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須獲獨立股東批准。然而，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本通函所載與鞍鋼集團公司(含其控制的除本公司之外的公司，均被視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同一關聯方)訂立的商品互供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服務互供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金融服務協議(2025–2027年度)及產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項下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需要股東大會批准。

建議註冊發行公司債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註冊發行公司債券。為了有效優化公司債務結構、降低融資成本，公司擬在境內註冊發行公司債券。發行公司債券的詳情載列如下：

I. 註冊發行方案

(1) 公司債券註冊發行方案

- (i) 註冊發行金額：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含30億元)，註冊後一次發行或分期發行，具體批次及發行額度根據資金需求及市場情況於發行前確定。
- (ii) 發行方式：通過簿記建檔方式發行。
- (iii) 發行期限：不超過15年(含15年)。具體期限構成、各期限品種的發行規模和含權條款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在發行前根據市場情況和公司資金需求情況確定。
- (iv) 發行對象：面向專業機構投資者公開發行。

董事會函件

- (v) 募集資金用途：用於償還到期債務、補充流動資金、項目建設、運營、收購等符合法律法規最新要求和監管機構最新政策的用途。
- (vi) 上市交易場所：深圳證券交易所。
- (vii) 決議有效期：本次發行公司債券決議的有效期為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二十四個月。

(2) 私募短期公司債券註冊發行方案

- (i) 註冊發行金額：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含30億元)，註冊後一次發行或分期發行，具體批次及發行額度根據資金需求及市場情況於發行前確定。
- (ii) 發行方式：通過簿記建檔方式發行。
- (iii) 發行期限：不超過1年(含1年)。具體期限構成、各期限品種的發行規模和含權條款由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在發行前根據市場情況和公司資金需求情況確定。
- (iv) 發行對象：面向專業機構投資者非公開發行。
- (v) 募集資金用途：用於償還到期債務、補充流動資金。
- (vi) 掛牌轉讓場所：深圳證券交易所。
- (vii) 決議有效期：本次發行私募短期公司債券決議的有效期為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二十四個月。

(3) 可續期公司債券註冊發行方案

- (i) 註冊發行金額：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含30億元)，註冊後一次發行或分期發行，具體批次及發行額度根據資金需求及市場情況於發行前確定。
- (ii) 發行方式：通過簿記建檔方式發行。
- (iii) 發行期限：不超過15+N年(含15+N年)。具體期限構成、各期限品種的發行規模和含權條款由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在發行前根據市場情況和公司資金需求情況確定。
- (iv) 發行對象：面向專業機構投資者公開發行。
- (v) 募集資金用途：用於償還到期債務、補充流動資金、項目建設、運營、收購等符合法律法規最新要求和監管機構最新政策的用途。
- (vi) 上市交易場所：深圳證券交易所。
- (vii) 決議有效期：本次發行公司債券決議的有效期為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二十四個月。

II. 授權事項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會根據公司需要和市場條件在上述發行方案內，全權決定和辦理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1. 確定公司債券發行的具體條款、條件和其它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註冊金額、發行金額、期限、發行價格、利率及其確定方式、發行時機、發行期數、終止發行、評級安排、還本付息等在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的用途範疇內決定募集資金的具體安排等與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2. 決定聘請為公司債券發行提供服務的承銷商及其他中介機構。
3. 修訂、簽署和申報與公司債券發行有關的一切協議和法律文件，並辦理與發行相關的申報、註冊和信息披露手續。
4. 在監管政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時，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必須由臨時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對公司債券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5. 辦理與公司債券發行相關的其他事宜。
6. 以上授權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

董事會獲得臨時股東大會上述授權後，授權經理層決定和辦理上述事宜。

註冊發行公司債券經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還需由深圳證券交易所批准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註冊後方可實施。

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本公司建議按照本計劃的規則回購及註銷授予部分激勵對象(「回購對象」)的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

I. 回購註銷的情況

1. 回購註銷的原因、數量、價格

本計劃第三個解除限售期公司層面業績考核不達標，公司按授予價格與市價較低者回購註銷對應業績考核年度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4,180,048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12,697,580股，預留授予部分1,482,468股)，首次授予部分回購價格為1.85元/股，預留授予部分回購價格為2.03元/股。

2. 回購註銷的A股數目

本公司建議回購註銷共計14,180,048股限制性股票。

3. 回購資金總額與來源

用於回購註銷的總金額將為人民幣26,499,933.04元，資金全部為本公司自有資金。

董事會函件

4. 向關連人士回購

回購對象中共有29名目前擔任本公司或子公司之董事、過去12個月曾任本公司或子公司之董事、或目前擔任子公司之監事。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人士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該等回購對象及其回購限制性股票的詳情如下：

序號	姓名	成為關連人士的原因	回購限制性 股票數量 (A股)
1.	孟勁松	子公司董事	153,000
2.	沙孝春	子公司董事	136,000
3.	王琳	過去12個月曾任子公司董事	102,000
4.	姜海	子公司董事	102,000
5.	魏榮坤	子公司監事	102,000
6.	李萬海	子公司董事	102,000
7.	崔樹鈞	子公司董事	85,000
8.	來威	子公司董事	85,000
9.	楊生田	子公司董事	85,000
10.	杜斌	子公司董事	102,000
11.	田勇	過去12個月曾任本公司董事	102,000
12.	葛正軍	子公司董事	85,000
13.	李紅雨	子公司董事	102,000
14.	付志海	子公司董事	102,000
15.	薛占強	子公司董事	102,000
16.	曹丕智	子公司董事	85,000
17.	陳忠剛	子公司董事	85,000
18.	于斌	子公司董事	85,000
19.	矯繼東	子公司董事	85,000
20.	冉茂宇	子公司董事	85,000
21.	李陽	過12個月曾任子公司董事	85,000
22.	張勇	子公司監事	85,000
23.	王巍	子公司董事	68,000
24.	王保軍	本公司董事	90,270
25.	高毅	子公司董事	51,340

董事會函件

序號	姓名	成為關連人士的原因	回購限制性 股票數量 (A股)
26.	孫一	子公司董事	39,780
27.	于生泉	子公司監事	53,040
28.	舒暢	子公司董事	39,780
29.	程愉	子公司董事	44,200

由於向上述回購對象回購限制性股票將按一般或更佳之商業條款進行，且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3(1)及14A.76(1)條，該等交易將獲完全豁免遵守有關關連交易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I. 回購註銷完成後的股本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共計14,180,048股A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購註銷手續完成後，本公司的總股份將由9,383,401,306股減少至9,369,221,258股。本公司於回購註銷之前及之後(一經落實)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性質	股份數量	回購前		回購後	
		估總 股本比例 (%)	增減變動 股份數量	股份數量	估總 股本比例 (%)
有限售條件A股	14,588,562	0.16	-14,180,048	408,514	0.00
無限售條件股份	9,368,812,744	99.84	0	9,368,812,744	100.00
-A股	7,957,272,744	84.80	0	7,957,272,744	84.93
-H股	<u>1,411,540,000</u>	<u>15.04</u>	<u>0</u>	<u>1,411,540,000</u>	<u>15.07</u>
股份總數	<u><u>9,383,401,306</u></u>	<u><u>100.00</u></u>	<u><u>-14,180,048</u></u>	<u><u>9,369,221,258</u></u>	<u><u>100.00</u></u>

附註：

1. 表中佔比數值保留兩位小數，若其各分項數值之和與合計數值存在尾差，系由四捨五入導致。
2. 具體股本變化情況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出具的《發行人股本結構表》為準。

回購註銷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控股股東發生任何變動。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將仍然符合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上市規則下的相關規定。

III. 回購註銷對本公司經營業績的影響

回購註銷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調整本公司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

預期待回購註銷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股本將減少人民幣14,180,048元，同時將對公司章程中的有關註冊資本及股本的相關條款作出相應修訂。

調整本公司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投票通過特別決議案予以批准。公司章程的修訂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告生效。董事會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長以及董事長授權人士辦理有關變更公司註冊資本和修改公司章程一切手續和事宜。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新公司章程以中文編製，並無正式的英文版本。因此，新公司章程的英文版本僅為翻譯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向獨立股東提呈商品互供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服務互供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金融服務協議(2025–2027年度)及產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鞍鋼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5,016,111,529股A股(以國有股的形式持有)，佔本公司股權約53.46%，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擬議的有關商品互供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服務互供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金融服務協議(2025–2027年度)及產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身為該計劃激勵對象的股東及身為激勵對象關連人士的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須就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放棄投票。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遼寧省鞍山市鐵西區鞍鋼廠區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angang.wspr.com.hk>)。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任何尚未辦理過戶登記的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應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遞交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一日起)，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使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將代理人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一日起)，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及酌情通過的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此 致

列位股東台照

承董事會命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王軍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47)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寄發予鞍鋼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訂立商品互供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服務互供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及非豁免金融服務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天財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訂立商品互供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服務互供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及非豁免金融服務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吾等提請閣下留意載於通函第1至45頁的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48至78頁的天財資本的意見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天財資本提供的意見，吾等認為商品互供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服務互供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及非豁免金融服務為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訂立商品互供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服務互供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金融服務協議(2025–2027年度)及產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及從而批准非豁免金融服務。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汪建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旺林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克實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彩梅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 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就商品互供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服務互供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金融服務協議(2025–2027年度)及產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項下之非豁免金融服務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商品互供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服務互供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金融服務協議(2025–2027年度)及產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項下之非豁免金融服務(統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刊發的日期為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鞍鋼集團公司為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而鞍鋼集團財務公司及鞍鋼資本各自為鞍鋼集團公司的子公司。因此，鞍鋼集團公司、鞍鋼集團財務公司及鞍鋼資本均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獲 貴公司委任，就以下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就獨立股東而言，商品互供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服務互供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金融服務協議(2025–2027年度)及產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項下之非豁免金融服務(包括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i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決議案如何投票。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不存在任何可被合理視為會影響吾等之獨立性之關係或利益。於過去兩年，吾等已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日的通函所詳述的情況擔任 貴公司當時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並就是次委聘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鑒於(i)吾等於上述委任的獨立角色；及(ii)吾等於上述委任的費用佔吾等收益的百分比並不重大，吾等認為上述委任將不會影響吾等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提供意見之獨立性。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推薦意見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董事及／或代表提供之資料、意見、事實及陳述。吾等亦已審閱(其中包括)：(i)商品互供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服務互供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金融服務協議(2025–2027年度)及產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ii)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分別為「二零二二年年報」及「二零二三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報告(「二零二四年第三季度報告」)；(iii)通函所載之其他資料；及(iv)公開可得之相關市場數據及資料。

吾等假定 貴公司董事及／或代表向吾等提供之所有有關資料、意見、事實及陳述(彼等對此負全責)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備。吾等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董事及／或代表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備性。 貴公司亦已向吾等確認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重大事實遺漏，且吾等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或存在誤導。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吾等已掌握目前可獲提供的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的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董事及／或代表所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鞍鋼集團公司、鞍鋼集團財務公司、鞍鋼資本以及其各自之子公司及聯繫人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訂約方的背景資料

1.1 貴集團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為中國主要鋼材生產企業，主要從事包括熱軋板、冷軋板、鍍鋅板、彩塗板、硅鋼、中厚板、線材、大型鋼材及無縫鋼管等鋼材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下文載列由 貴公司提供或分別摘錄自二零二二年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及二零二四年第三季度報告的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二零二一財年」、「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分別為「二零二三年前三季度」及「二零二四年前三季度」)的若干財務資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重列)	(經重列)
營業收入	79,261	85,946	113,502	131,072	136,120
營業(虧損)/利潤	(4,907)	(2,848)	(4,149)	(218)	9,023
歸屬於 貴公司所有者的淨 (虧損)/利潤	(5,084)	(2,113)	(3,257)	108	6,87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九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總資產	98,898	97,506	97,014	96,991	98,738
負債總額	48,273	41,901	41,623	38,328	37,587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權益	49,632	54,761	54,704	58,006	60,625

如上表所示，貴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的營業收入較二零二一財年下降約4%。於二零二二財年歸屬於貴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較二零二一財年下降約98%。誠如二零二二年年報所述，該等下降乃主要由於自二零二二財年第二季度以來，受全球經濟形勢及市場供求關係變化的影響，鋼鐵市場出現弱週期、低動態、低需求的現象，鋼材價格面臨大幅下跌，鋼鐵行業虧損面不斷擴大。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的營業收入較二零二二財年下降約13%。貴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的歸屬於貴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由約人民幣108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三財年的虧損約人民幣3,257百萬元，轉為虧損。誠如二零二三年年報所述，該下降主要由於二零二三財年鋼鐵行業持續弱市行情狀態，下游需求持續不振、鋼鐵價格呈低位振蕩趨勢，原料端雖聯動下行，但採購端降幅遠低於銷售端，導致貴公司出現經營虧損。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前三季度的營業收入較二零二三年前三季度下降約8%。二零二四年前三季度歸屬於貴公司所有者的淨虧損較二零二三年前三季度大幅增加約141%。誠如二零二四年第三季度報告所述，貴集團有此表現乃由於鋼材結算價格下降幅度超過原材料價格下降幅度，進一步壓縮利潤空間。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權益於二零二二財年、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年前三季度呈現下降趨勢。據 貴公司代表告知，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權益之變動主要由於二零二二財年之股東利潤分配以及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年前三季度 貴集團之淨虧損所致。

1.2 鞍鋼集團公司及鞍山鋼鐵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鞍鋼集團公司為 貴公司最終控股股東。鞍鋼集團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代表國務院)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成立。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鞍山鋼鐵為鞍鋼集團公司全資子公司，是中國鋼鐵行業的大型企業，從事多種鋼鐵相關業務，包括鋼材產品、金屬製品(不含專營)、鑄鐵管、金屬結構材料、金屬絲繩及製品、煉焦及焦化產品、水泥、電力生產、冶金機械設備及零部件、電機、輸配電及控制設備儀器儀表、鐵礦及錳礦採選、耐火土石開採等。

1.3 鞍鋼集團財務公司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鞍鋼集團財務公司是一家經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相關中國監管部門批准及受該等部門規管的非銀行金融公司。其主要從事對成員單位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協助成員單位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對成員單位提供擔保；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委託貸款及委託投資；對成員單位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賬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吸收成員單位的存款；對成員單位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從事同業拆借；經批准發行財務公司債券；承銷成員單位的企業債券；對金融機構股權投資；有價證券投資，投資範圍限於銀行間市場國債、央行票據、金融債、短期融資券、企業債，貨幣市場基金，新股申購；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有關鞍鋼集團財務公司的風險評估與支付能力

據 貴公司代表告知，鞍鋼集團財務公司須遵守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管理辦法**」)中所載的若干監督、管理及風險控制的規定及措施，該管理辦法由中國銀行業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現合併為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發佈，對向企業集團成員單位提供財務管理服務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的經營活動進行規範。誠如鞍鋼集團財務公司所確認，其於二零二二財年、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年前三季度均符合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規定的所有要求及監管指標。

吾等已取得並審閱鞍鋼集團財務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資本充足率、流動性比率等主要監管財務比率，並留意到該等指標均符合管理辦法的要求。不良貸款率是衡量信用風險的關鍵指標之一。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鞍鋼集團財務公司自成立以來不良貸款率一直為零，表明鞍鋼集團財務公司自成立以來並無任何不良貸款，經營維持穩健。

吾等已取得並審閱鞍鋼集團財務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最新可得的財務資料，並留意到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鞍鋼集團財務公司的總資產及總權益分別約為人民幣333.40億元及人民幣82.78億元，其中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及存放同業款項約為人民幣107.13億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鞍鋼集團財務公司的總資產及總權益均高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每個建議年度上限，表明鞍鋼集團財務公司可能有能力履行付款義務。

根據管理辦法，倘一間集團財務公司有任何付款方面的困難，其控股股東將根據實際需求增加該集團財務公司的資金。吾等已獲取鞍鋼集團公司的承諾，並知悉鞍鋼集團公司已承諾倘鞍鋼集團財務公司出現任何付款困難的緊急情況時向其提供資金，以滿足其資金需求。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鞍鋼集團財務公司的信貸風險較低，而鞍鋼集團財務公司有履行金融服務協議(2025–2027年度)中的相關義務。

1.4 鞍鋼資本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鞍鋼資本由鞍鋼集團公司全資擁有。其於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實業投資、股權投資、證券投資、投融資諮詢、企業資產委託管理及項目融資。鞍鋼資本子公司的經營範圍涵蓋商業保理、融資租賃等供應鏈金融業務，可為 貴公司及其產業鏈客戶提供應收賬款保理融資、直接融資租賃、售後回租等金融及諮詢服務。

2 訂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 貴公司代表所確認，鑒於(i)貴集團與鞍鋼集團之間已建立長期關係；(ii)鞍鋼集團擁有豐富的鐵礦儲量和先進的開採加工能力，長期從事原材料的開採、供應、加工及製造，為 貴集團供應鏈的一部分，為穩定、優質的產品供應提供保障；(iii)鞍鋼集團於鋼鐵行業雄厚的工程、技術、物流、運輸等服務能力，為 貴集團的生產經營提供必要的支持性服務；(iv)貴集團向鞍鋼集團供應貨品及服務，為 貴集團提供可靠的客戶基礎及穩定的收入；(v)鞍鋼集團財務公司多年來一直為 貴集團提供財務服務，通過以往與 貴集團的合作，對 貴集團的行業特點、資本結構、業務運營、融資需求、資金流動模式以及財務管理體系有深入的了解；及(vi)鞍鋼資本為 貴集團提供可選的融資渠道，以根據生產經營的實際需要在必要時開展融資活動，董事會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利於 貴集團生產經營的持續性及穩定性，因此對 貴集團的生產經營的正常運行產生積極影響。

此外，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不限制 貴集團只向對應的合約方銷售／採購貨品／服務。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亦不阻止 貴集團使用中國其他商業銀行或獨立金融機構提供的存款服務、商業保理服務及融資租賃服務。 貴集團保留酌情權，可根據其業務需要、費用及產品及服務質量作出選擇，因此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為 貴集團提供額外選擇。

因此，吾等同意董事之觀點，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主要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

3.1 商品互供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

3.1.1 商品互供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的主要條款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貴公司與鞍鋼集團公司訂立商品互供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據此， 貴公司與鞍鋼集團公司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二零二五財年」、「二零二六財年」及「二零二七財年」)適時持續互供商品。

有關商品互供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的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根據商品互供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 貴集團與鞍鋼集團之間商品互供的定價標準為，價格應按(i)國家價格；(ii)市場價格(如無國家價格)；(iii)可比交易價格(如無市場價格及國家價格)；或(iv)雙方協定的價格或成本加合理利潤(如無國家價格、市場價格和可比價格)釐定。

吾等的工作內容為評估商品互供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規定的定價標準。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向鞍鋼集團銷售的商品大致分為產品、廢鋼料及廢舊物資，而 貴集團向鞍鋼集團購買的商品大致分為主要原燃材料、鋼材產品及輔助材料。因此，吾等查詢於二零二三財年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回顧期間」)各年度上述各類商品的五筆最高金額交易。鑒於(i)根據下文「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一節所討論的審計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審閱， 貴集團就其持續關連交易在遵守上市規則方面之良好往績記錄；(ii)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師就二零二二財年持續關連交易年度審閱所發

表的意見，載於二零二二年年報「十四.重大關聯交易－(八)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及「十四.重大關聯交易－(九)審計師意見」兩節；(iii)回顧期間的選定交易涵蓋 貴集團根據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提供及採購的所有類別貨品及服務；及(iv)回顧期間之長度符合吾等之一般慣例，吾等認為回顧期間對評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標準屬適當、充足及具代表性。

向鞍鋼集團銷售

於各回顧期間， 貴集團向鞍鋼集團銷售商品的五筆最高金額交易涉及 貴集團向鞍鋼集團銷售鋼材產品。吾等已將各筆獲選交易的鋼材底價與 貴集團當月向其所有客戶提供的鋼材底價進行比較，並留意到，向鞍鋼集團銷售鋼材的底價不遜於 貴集團當月向其所有客戶提供的鋼材底價。據 貴公司代表告知，向鞍鋼集團銷售鋼材產品的定價機制與當月向獨立第三方銷售鋼材產品所採用的定價機制一致。

於各回顧期間， 貴集團向鞍鋼集團銷售廢鋼料及廢舊物資的五筆最高金額交易涉及 貴集團向鞍鋼集團銷售廢鋼料。據 貴公司代表告知，廢鋼料的定價乃參考市場價格釐定。吾等已取得合約及 貴集團當月適用於獨立第三方的廢鋼料底價，並留意到，向鞍鋼集團銷售廢鋼料的底價乃參考 貴集團當月向獨立第三方銷售廢鋼料的底價釐定。

自鞍鋼集團採購

於各回顧期間，鞍鋼集團向 貴集團銷售主要原燃材料的五筆最大金額交易涉及購買鐵精礦及球團礦。 貴公司已就每筆獲選交易向吾等提供合約及發票，以及當月費用計算方法。吾等留意到，購買鐵精礦及球團礦的獲選交易的底價乃參考現行普氏鐵62%鐵礦石指數及普氏鐵65%鐵礦石指數釐定，該等指數乃領先的獨立信息供應商標普全球大宗商品發佈的實物鐵礦石現貨價格基準評估指標。吾等亦留意到，於獲選交易中，鞍鋼集團已向 貴集團提供了3%的額外折扣，故鐵精礦及球團礦的售價低於現行普氏62%鐵礦石指數及普氏65%鐵礦石指數。

貴公司已向吾等提供了鞍鋼集團於各回顧期間向 貴集團供應鋼材產品的五筆最大金額交易的合約及發票。吾等已將每筆選定交易的鋼材底價與 貴集團當月向三家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鋼材銷售底價進行了比較。吾等注意到，從鞍鋼集團採購的鋼材底價低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鋼材底價，差額大於董事會函件中所所述的每噸人民幣15元的代銷費。如 貴公司代表所告知，鞍鋼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了更大的折扣，主要是因為 貴集團可以與彼等協商更低的價格，這對股東有利。

於各回顧期間，鞍鋼集團向 貴集團銷售輔助材料的五筆最高金額交易涉及購買石灰粉及耐火材料。就購買石灰粉而言，吾等已將各項獲選交易中向鞍鋼集團採購石灰粉的單價與鞍鋼集團當月向隨機選擇的兩家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相同規格石灰粉單價進行比較，並留意到，向鞍鋼集團採購石灰粉的單價不遜於鞍鋼集團當月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單價。

就購買耐火材料而言，吾等從 貴公司代表處了解到，由於此類材料的市場不活躍， 貴集團自二零二二財年以來僅聘請鞍鋼集團提供耐火材料。此外，鞍鋼集團僅向 貴集團供應類似定制耐火材料。概無可比的交易價格。耐火材料的價格由雙方根據歷史價格釐定，並參考由中國耐火材料行業協會（一個代表耐火材料行業的全國性組織，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為中國鋼鐵工業協會會員。）主辦的中國耐材之窗網每月發佈的散貨原材料價格指數每月進行調整。吾等已獲得並審查了合約、採購價格談判及批准的說明以及所選交易的計算基礎，並注意到鞍鋼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耐火材料價格乃基於上述基礎釐定。吾等進一步向 貴公司代表詢問了直接聘請鞍鋼集團作為耐火材料供應商而不是通過招標程序選擇供應商的原因，並了解到：(i)從鞍鋼集團採購的若干耐火材料乃量身定制，因此沒有可比的市場價格；(ii)根據 貴集團以往的經驗，耐火材料如果分散採購，不同生產工藝區域由不同的供應商中標，各中標供應商會算上緩衝量以防不時之需和損耗。由於 貴集團不同生產工藝區域的耐火材料供應商不同，某個生產工藝區域的供應商提供的現場支持服務和耐火材料不能被其他生產工藝區域使用。當鋼產量低於產能時， 貴集團不同生產工藝區域採購的耐火材料會導致材料和人工的浪費，從而產生額外成本；(iii)貴集團採購的耐火材料數量越多，鞍鋼集團則提供越大的折扣；(iv)倘 貴集團從鞍鋼集團採購所有必要的耐火材料，而不是從多個供應商處採購， 貴集團產生的員工及加工成本則更低；(v)鞍鋼集團通過其長期建立的關係有效地滿足了 貴集團的要求；及(vi)鞍鋼集團向 貴集團銷售的耐火材料的質量始終得到保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上述各項後，吾等認為，商品互供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所規定的定價標準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1.2 商品互供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 貴集團與鞍鋼集團互供商品的歷史交易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歷史交易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九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鞍鋼集團向 貴集團供應商品	28,394	28,984	23,022	50,598	52,662	54,120
貴集團向鞍鋼集團供應商品	10,315	9,034	7,833	23,260	28,756	34,734

貴集團採購商品的建議年度上限

據 貴公司代表告知，鞍鋼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向 貴集團供應商品的建議年度上限乃主要基於(i)二零二二財年、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年前三季度的歷史交易金額；(ii)主要原燃材料採購金額的預期增幅；及(iii)考慮到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其採購鋼材數量的預期增幅而釐定。

於評估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鞍鋼集團向 貴集團供應商品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取得並審閱 貴公司提供的有關釐定其與鞍鋼集團之間互供商品及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及相關假設（「**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及假設**」）。吾等留意到，相較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五財年 貴集團從鞍鋼集團採購主要原燃材料的預期增加約人民幣16,242百萬元或65%，主要是由於(i)與二零二三財年相比，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度向鞍鋼集團購買礦產品的金額預期增加約人民幣3,369百萬元或18%；(ii)與二零二三財年相比，預計二零二五財年廢鋼及生鐵的採購金額增加約人民幣7,975百萬元或367%；及(iii)與二零二三財年相比，預計二零二五財年焦炭、煤炭及焦化副產品的採購金額增加約人民幣3,510百萬元或122%。

吾等在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及假設中注意到，二零二五財年礦產品採購金額的預期增長約人民幣3,369百萬元，乃主要基於(i)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年前三季度礦產品的平均價格；(ii)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價格預期每年上漲約5%，低於二零二三財年普氏65%鐵礦石指數最高價格151.55美元與二零二三財年普氏65%鐵礦石指數平均價格131.59美元之間約15%的波動；及(iii)根據 貴集團的生產及採購計劃，其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從鞍鋼集團採購礦產品的數量預計預期增加約2,255千噸，表明與二零二三財年相比，其於二零二五財年採購礦產品數量的預期增幅約11%。吾等已取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月報表（「**持續關連交易月報表**」），並注意到二零二三財年的主要礦石產品歷史採購量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年**」）的主要礦石產品年化採購量分別佔同期從鞍鋼集團採購的礦石產品採購總量（年化，倘適用）的90%以上，而二零二四財年的主要礦石產品年化採購量較二零二三財年的主要礦石產品歷史採購量高出15%。因此，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約11%的前述預期增長率在釐定礦石產品採購額的預期增長時屬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進一步在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及假設中注意到，貴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從鞍鋼集團採購廢鋼及生鐵的金額預計將增加約人民幣7,975百萬元，其中考慮到(i)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廢鋼及生鐵的平均價格；(ii)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貴集團向鞍鋼集團購買廢鋼及生鐵的數量預期增加約2,572千噸，乃基於(a)鞍鋼集團公司一位聯繫人向貴公司提供的二零二五財年至二零二七年財年生產計劃所述，其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廢鋼及生鐵供應能力大幅提高，其中，其增量為二零二五財年約3,500千噸；及(b)貴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向獨立第三方採購廢鋼及生鐵的歷史採購量約1,680千噸。吾等已從獨立第三方及鞍鋼集團成員公司取得貴集團過往的廢鋼及生鐵採購量，並注意到大部分廢鋼及生鐵乃向獨立第三方採購。隨著廢鋼及生鐵供應能力的提升，鞍鋼集團公司的聯繫人將積極就貴集團發出的廢鋼及生鐵需求投標；及(iii)根據貴集團二零二五財年的廢鋼及生鐵採購計劃，並參考二零二四財年的廢鋼及生鐵採購計劃，以及根據鐵礦石、廢鋼及生鐵的成本調整原材料採購組合而釐定的二零二五財年廢鋼及生鐵預期採購量增加約892千噸。簡而言之，與鐵礦石相比，當廢鋼和生鐵的成本效益較高時，貴集團可採購更多廢鋼和生鐵。鑒於上文所述，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即上述假設在釐定廢鋼及生鐵採購金額的預期增幅時屬合理。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向鞍鋼集團購買焦炭、煤炭及焦化副產品的金額預計將增加約人民幣3,510百萬元，其中考慮到(i)焦炭及煤炭的估計價格乃參考二零二四年前三季度焦炭的平均價格及二零二三財年煤炭的平均價格釐定；(ii)二零二二財年、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年前三季度的焦化副產品平均價格；(iii)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貴公司之子公司四川綠鑫鼎碳業有限公司(「四川綠鑫鼎」)的預期採購額。四川綠鑫鼎主要從事煉焦、生產化工產品、製造特殊化工產品等業務，預計其將於二零二五財年下半年完成焦化和化工加工設施及生產工廠的建設並開始運營，計劃從鞍鋼集團採購煤焦油作為其主要原材料；(iv)鑒於貴集團推動煤化工產業平台的發展及煤化工深加工產能的進一步釋放，預期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鋼集團購買煤化工產品的數量將會增加；及(v)鑒於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財年主要從獨立第三方採購焦炭，其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從鞍鋼集團採購焦炭數量的預期增幅及二零二五財年鞍鋼集團焦炭產能提升而釐定。

就 貴集團向鞍鋼集團採購鋼材產品金額的預期自二零二三財年增加至二零二五財年約人民幣4,812百萬元或349%，吾等自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及假設中注意到，相關增幅乃主要基於(i)二零二三財年的鋼材產品平均價格；(ii)貴集團客戶於二零二五財年大幅增加汽車鋼的需求，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其向鞍鋼集團採購的汽車用鋼預計分別增加約410千噸、450千噸及500千噸。吾等已取得 貴集團與相關主要客戶的往來函件，並注意到該等客戶的採購計劃及預期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 貴集團採購鋼材產品的數量。該等客戶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期採購量增幅佔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預期汽車鋼材採購量總增幅約80%；及(iii)貴公司一家子公司擬擴大其貿易業務，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其為鞍鋼集團提供不銹鋼產品的營銷服務，預期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向鞍鋼集團購買的鋼材量將分別增加約300千噸， 貴集團已就此與相關主要客戶進行磋商。吾等已取得 貴集團與該客戶的往來函件，並注意到該客戶的採購計劃及預期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 貴集團採購鋼材產品的數量。該客戶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期採購量增幅佔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預期不銹鋼產品採購量總增幅的全部。因此，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上述假設在釐定 貴集團向鞍鋼集團購買鋼材產品的預期增加金額時屬合理。

貴集團銷售商品的建議年度上限

據 貴公司代表告知，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鞍鋼集團供應商品的建議年度上限乃主要基於(i)二零二二財年、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年前三季度的歷史交易金額；(ii)由於鞍鋼集團公司子公司未來預計擴張業務所致的 貴集團向鞍鋼集團提供之鋼材交易金額的預期增幅；及(iii) 貴公司子公司鞍鋼綠金產業發展有限公司(「綠金」)於二零二四年六月開始營運後，其銷售廢鋼的預期增幅而釐定。

於評估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向鞍鋼集團供應商品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取得並審閱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及假設，並留意到相較二零二三年財年， 貴集團向鞍鋼集團四家成員公司銷售鋼材於二零二五財年預期增加金額約人民幣9,579百萬元或130%，乃主要基於(i)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貴集團向鞍鋼集團三家成員公司銷售鋼材的平均售價；(ii)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鞍鋼集團三家成員公司對 貴集團鋼材產品的需求預期分別增加約1,250千噸、1,330千噸及1,370千噸， 貴集團已就此與鞍鋼集團該等成員公司進行磋商。吾等已取得 貴集團與該等鞍鋼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往來函件，並注意到該等鞍鋼集團成員公司的採購計劃，以及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 貴集團採購鋼鐵產品的預期數量；(iii)鑒於前五年 貴集團向德鄰陸港提供的鋼材產品最高月平均結算價格約人民幣5,072元／噸，較前五年鋼材產品平均結算價格高約25%，預期二零二五財年、二零二六財年及二零二七財年 貴集團向鞍鋼集團成員公司德鄰陸港供應鏈服務有限公司(「德鄰陸港」)銷售的鋼材產品價格將分別較二零二三財年上漲約12%、18%及25%；及(iv)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向德鄰陸港銷售的鋼材產品的數量預期分別增加約936千噸、1,466千噸及2,076千噸而釐定。於預測德鄰陸港鋼材產品銷售金額預期增幅時， 貴集團與德鄰陸港就其二零二五財年的鋼材產品需求進行了討論，並留意到德鄰陸港近年來充分發揮其產業優勢，為鋼鐵行業下遊的中小客戶提供貫穿訂貨、運輸、倉儲、加工及配送全過程的優質供應鏈服務。由於該等業務的快速發展，德鄰陸港將繼續作為 貴集團的

客戶，以 貴集團統一銷售的市場價格購買其部分鋼材產品。吾等已取得 貴集團與德鄰陸港之間的往來函件，並注意到德鄰陸港的採購計劃及預期於二零二五年財年向 貴集團採購鋼材產品的數量與 貴集團在釐定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由 貴集團向鞍鋼集團供應商品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所預測的向德鄰陸港銷售鋼材產品的預期數量相符。因此，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上述假設在釐定 貴集團向鞍鋼集團的鋼材產品銷售額的預期增幅時屬合理。

吾等從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及假設中進一步留意到，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向鞍鋼集團銷售廢鋼預計較二零二三財年增加約人民幣3,193百萬元或2,365%，乃主要基於(i)二零二二財年、二零二三財年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貴集團向鞍鋼集團供應廢鋼的平均價格；及(ii)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預期 貴集團向鞍鋼集團銷售的廢鋼量分別增加約1,123千噸、1,653千噸及2,293千噸，此乃根據(a)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綠金的廢鋼加工能力分別約3,200千噸、3,700千噸及5,200千噸。據 貴公司代表告知，自二零二四年六月綠金開展業務以來， 貴集團的產能及二零二四財年綠金向鞍鋼集團的廢鋼銷售量大幅增加。吾等已取得持續關連交易月報表，並注意到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第三季度向鞍鋼集團銷售廢鋼的平均每月銷量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及二零二三財年分別增加約6.6倍及6.8倍；及(b)鞍鋼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對 貴集團廢鋼的預期需求分別約為1,130千噸、1,760千噸及2,400千噸而釐定。吾等已取得 貴集團與鞍鋼集團間的往來函件，並注意到鞍鋼集團的採購計劃及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 貴集團採購廢鋼的預期採購量與 貴集團在釐定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由 貴集團向鞍鋼集團供應商品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所預測的向鞍鋼集團銷售廢鋼的預期數量相符。因此，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上述假設在釐定 貴集團向鞍鋼集團銷售廢鋼的預期增長時屬合理。

經考慮上述情況，吾等認為，商品互供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合理預測並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釐定，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2 服務互供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

3.2.1 服務互供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的主要條款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貴公司與鞍鋼集團公司訂立服務互供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據此， 貴公司與鞍鋼集團公司將於二零二五財年、二零二六財年及二零二七財年適時持續互供服務。

有關服務互供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的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根據服務互供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 貴集團與鞍鋼集團之間服務互供的定價標準即價格應按(i)國家價格；(ii)市場價格(如無國家價格)；(iii)可比交易價格(如無市場價格及國家價格)；或(iv)雙方協定的價格或成本加合理利潤(如無國家價格、市場價格和可比價格)釐定。

吾等的工作內容為評估服務互供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規定的定價標準。據 貴公司代表告知吾等， 貴集團向鞍鋼集團提供的服務為綜合服務，而 貴集團接受鞍鋼集團的服務為支持性服務。因此，吾等查詢於各回顧期間上述各類服務的五筆最高金額交易。

向鞍鋼集團提供服務

於各回顧期間，貴集團向鞍鋼集團提供綜合性服務的五筆最高金額交易涉及供應氣體產品(即煤氣)。吾等已將各項獲選交易項下的氣體產品的單價與兩名獨立第三方當時所報的單價進行比較，並留意到，獲選交易項下的氣體產品的單價不遜於兩名獨立第三方當時所報的單價。

接受鞍鋼集團的服務

於各回顧期間，貴集團接受鞍鋼集團提供的支援服務中，金額最大的五宗交易涉及採購氣體產品(即液化氧)，提供鐵路運輸服務及設計及工程服務。就採購氣體產品而言，吾等已將各項獲選交易項下的氣體產品的單價與鞍鋼集團當月向兩名獨立第三方所提供同類氣體產品的單價進行比較，並留意到，鞍鋼集團向貴集團提供氣體產品的單價低於鞍鋼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氣體產品的單價。據貴公司代表告知，鞍鋼集團提供燃氣產品的單價乃根據當時市場價格釐定。就鐵路運輸服務而言，吾等對比得出，鞍鋼集團向貴集團提供的鐵路運輸服務的每噸公里價格低於四位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服務的價格。就設計及工程服務而言，吾等從貴公司代表獲悉，該等服務的採購須公開招標，且價格透過招標程序釐定。吾等已取得並審閱鞍鋼集團及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投標者就每項選定交易提交的投標建議書，以及負責投標機構發出的相關投標結果通知，並注意到鞍鋼集團向貴集團提供的設計及工程服務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貴集團提供的價格。吾等亦已取得及審閱鞍鋼集團與貴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團就選定交易訂立的合約，並注意到合約中規定的設計及工程服務價格與鞍鋼集團提交的投標建議書中列明的原投標價格相同或較低。據 貴公司代表告知， 貴集團可向鞍鋼集團議價爭取較低價格，此舉對股東有利。

經考慮上述各項後，吾等認為，服務互供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所規定的定價標準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2.2 服務互供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貴集團與鞍鋼集團互供服務的歷史交易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歷史交易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截至		
	九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九個月	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鞍鋼集團向 貴集團提 供服務	8,154	8,138	6,132	12,346	12,349	12,376
貴集團向鞍鋼集團提供 服務	422	406	296	544	567	594

貴集團接受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據 貴公司代表告知，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接受鞍鋼集團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主要基於：(i)二零二二財年和及二零二三財年的歷史交易金額以及二零二四財年年化交易金額；(ii)鞍鋼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物流服務、設備檢驗、維修及保養等服務需求的預期增幅；及(iii)二零二五財年、二零二六財年及二零二七財年的緩衝額而釐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評估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接受鞍鋼集團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取得並審閱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及假設，並留意到，與二零二三財年相比，鞍鋼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向 貴集團提供的物流服務金額的預期增幅約人民幣3,237百萬元或137%，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所得出的鞍鋼集團一家成員公司及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二四財年向 貴集團提供物流服務的年化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4,936百萬元；及(ii)截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實際交易金額所得出的鞍鋼集團四家成員公司於二零二四財年提供物流服務(即鐵路、公路及管道運輸服務)的年化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666百萬元。考慮到(i)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推進物流管理體制改革，及(ii)擬充分利用德鄰陸港的專業優勢，發揮協同作用，努力降低物流成本，按照市場化原則由德鄰陸港為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提供全方位的物流服務，預期 貴集團對鞍鋼集團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所提供物流服務的需求將會增加。因此，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上述假設在釐定鞍鋼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物流服務採購金額的預期增長時屬合理。

吾等從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及假設中進一步留意到，與二零二三財年相比，二零二五財年鞍鋼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設備檢驗、維修及保養預期增加約人民幣540百萬元或17%，乃主要根據(i)二零二三財年的歷史交易金額及二零二四年前三季度的實際交易金額所得出的二零二四財年年化交易金額；(ii)二零二四財年設備檢驗、維修及保養費用與二零二三財年相比預期增加約人民幣296百萬元；及(iii)二零二五財年設備檢驗、維修及保養項目費用預期增加約人民幣244百萬元而釐定。吾等已取得並審閱 貴集團各業務部門編製的二零二五財年設備檢驗、維修及保養費用預算申報表，其中列有：(1)二零二三財年固定資產及設備賬面價值；(2)二零二三財年設備實際產量；(3)二零二三財年實際發生的檢驗、維修及保養費用；(4)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預計新增固定資產及設備明細；(5)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固定資產及設備賬面價

值變化預測；(6)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設備產量預測；(7)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五財年發生的檢修費用預測；及(8)二零二五財年設備檢驗、維修及保養建議項目清單，並留意到相對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五財年設備檢驗、維修及保養費用的預期增幅約人民幣540百萬元乃根據上述基準而釐定。

就其他服務約人民幣320百萬元的預期增幅而言，貴公司代表告知吾等，該增幅乃主要根據二零二二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約人民幣2,989百萬元的歷史交易均價釐定。

此外，貴集團已預留緩衝資金約人民幣111百萬元、人民幣186百萬元及人民幣180百萬元，分別佔貴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二零二六財年及二零二七財年接受鞍鋼集團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約0.9%、1.5%及1.5%，以應付採購服務的不可預見開支。鑒於約1%至1.5%的緩衝可讓貴集團靈活應付不可預見的開支，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緩衝額屬公平合理。

貴集團提供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據貴公司代表告知，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鞍鋼集團提供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主要根據(i)二零二三財年的歷史交易金額；(ii)二零二四年前三季度的能源平均價格；及(iii)鞍鋼集團對能源供應服務需求的預期增長釐定。

在評估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鞍鋼集團提供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取得並審閱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及假設，並注意到貴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向鞍鋼集團提供的能源預期較二零二三財年增加約人民幣138百萬元或34%，乃主要根據(i)二零二三財年的歷史交易金額；(ii)二零二四年前三季度的能源平均價格；(iii)根據貴集團與鞍鋼集團就增加及終止需要能源的項目進行的定期討論，鞍鋼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對能源需求的預期增幅；及(iv)貴集團的能源供應服務能力而釐定。

經考慮上述情況，吾等認為，服務互供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合理預測並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釐定，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3 金融服務協議(2025–2027年度)

3.3.1 有關鞍鋼集團財務公司提供存款服務的金融服務協議(2025–2027年度)的主要條款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貴公司與鞍鋼集團財務公司訂立金融服務協議(2025–2027年度)，據此，鞍鋼集團財務公司將於二零二五財年、二零二六財年及二零二七財年繼續向貴集團提供存款及結算服務、貸款及委託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包括財務和融資顧問服務及外匯結售匯業務服務)。

有關金融服務協議(2025–2027年度)的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2025–2027年度)，存款服務的利率應按中國人民銀行就期限類似的同類存款頒佈的基準利率(按政策改變而調整)釐定，不低於(i)主要商業銀行就期限類似的同類存款提供的利率；及(ii)鞍鋼集團財務公司就存款服務向鞍鋼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利率。

吾等已取得鞍鋼集團財務公司於各回顧期間最高存款每日結餘向貴集團提供的協定存款及活期存款利率，並留意到鞍鋼集團財務公司向貴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乃參照中國人民銀行當時公佈的協定存款及活期存款利率而釐定。此外，吾等已與以下利率進行比較：(i)中國四家主要商業銀行其時提供的協定存款及活期存款利率；及(ii)鞍鋼集團財務公司其時向鞍鋼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的協定存款及活期存款利率。吾等留意到，貴集團從鞍鋼集團財務公司獲得的協定存款及活期存款利率並不遜於上述第(i)及(ii)項。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因此，吾等認為，鞍鋼集團財務公司根據金融服務協議(2025–2027年度)提供存款服務的定價標準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3.2 鞍鋼集團財務公司提供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存放於鞍鋼集團財務公司的存款利息及最高存款每日結餘(包括應計利息)的歷史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歷史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存款利息	57	43	25	100	100	100
最高存款每日結餘(包括應計利息)	4,984	4,895	3,914	5,000	5,000	5,000

據 貴公司代表告知，鞍鋼集團財務公司所提供的存款服務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有關金融服務協議(2022–2024年度)的歷史金額而釐定。

如上表所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二零二四年前三季度，存款(包括應計利息)的每日最高結餘錄得約人民幣4,984百萬元，為鞍鋼集團財務公司所提供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約100%。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存款利息建議年度上限主要根據最近期存款利率協定存款利率1.35%及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最高存款每日結餘(包括應計利息)的建議年度上限預留約人民幣33百萬元的緩衝，以應付因利率可能上升而產生的意外利息收入釐定。約人民幣33百萬元的緩衝乃主要根據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年零九個月1.9%的最高歷史協定存款利率與1.35%的協定存款利率之間的差額釐定。因此，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緩衝額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認為，鞍鋼集團財務公司所提供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合理估計並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釐定，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4 產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

3.4.1 有關鞍鋼資本提供商業保理服務及融資租賃服務的產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的主要條款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貴公司與鞍鋼資本訂立產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據此，鞍鋼資本將於二零二五財年、二零二六財年及二零二七財年繼續促使其子公司將向貴集團及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商業保理服務、向貴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直接租賃、售後回租及經營租賃等)以及向貴集團提供綜合性金融服務、相關諮詢及系統開發及維護服務。

有關產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的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對於鞍鋼資本的子公司所提供的商業保理服務，其資金綜合成本(包括利息及服務費)不得高於貴公司於同期自其他國內保理公司獲得的類似保理服務的價格。對於鞍鋼資本的子公司提供的融資租賃服務，其資金綜合成本(包括利息及服務費)不得高於貴公司於同期自其他國內融資租賃公司獲得的類似融資租賃服務的價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據 貴公司代表告知， 貴集團於回顧期間並無與鞍鋼資本的子公司訂立任何融資租賃協議及商業保理協議。吾等經 貴公司代表進一步告知，在與鞍鋼資本的子公司簽訂融資租賃協議或商業保理協議之前， 貴公司將向三至五家融資租賃公司或商業保理公司或商業銀行進行詢價。

因此，吾等認為，產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項下規定的商業保理服務及融資租賃服務的定價標準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4.2 鞍鋼資本的子公司提供商業保理服務及融資租賃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鞍鋼資本的子公司提供商業保理服務及融資租賃服務的歷史金額，以及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歷史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向 貴集團提供的商業保理服務						
資金綜合成本(包括利息及服務費)	2	0	0	50	50	50
商業保理服務的最高每日結餘	225	0	0	1,000	1,000	1,00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歷史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		
				九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融資租賃服務						
資金綜合成本(包括利息及服務費)	0	0	0	200	200	200
融資租賃服務的最高每日結餘	0	0	0	3,000	3,000	3,000

商業保理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據 貴公司代表告知，鞍鋼資本的子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的商業保理服務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 貴集團應收賬款的歷史金額後釐定。

據 貴公司代表告知，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前三季度的月均應收賬款約為人民幣1,756百萬元。產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i)並未限制 貴集團僅可自相應訂約方採購商業保理服務；以及(ii)為 貴集團根據實際生產及經營需要在需要時進行融資提供了額外選擇。向 貴集團提供的商業保理服務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1,000百萬元(低於 貴集團二零二四年前三季度的月均應收賬款)將為 貴集團日後以優惠條款獲取商業保理服務供應商提供靈活性。

向 貴集團提供的商業保理服務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資本綜合成本的建議年度上限乃主要基於參考 貴集團自其他國內保理公司獲得的介乎5%至7%的商業保理服務的資本綜合成本而釐定的5%預期資本成本利率及向 貴集團提供的商業保理服務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釐定。因此，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5%預期資本成本利率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因此，吾等認為，鞍鋼資本的子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的商業保理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合理預測並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釐定，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融資租賃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據 貴公司代表告知，鞍鋼資本的子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的融資租賃服務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 貴集團機械添置的歷史金額釐定。

產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i)並未限制 貴集團僅可向相應訂約方採購融資租賃服務及(ii)為 貴集團根據實際生產及經營需要在需要時進行融資提供了額外選擇。融資租賃服務於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3,000百萬元(低於二零二三年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二三財年添置的機器總值約人民幣4,069百萬元)將為 貴集團日後以優惠條款獲取融資租賃服務供應商提供靈活性。

融資租賃服務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資本綜合成本的建議年度上限乃主要基於參考國內融資租賃公司所報介乎7.5%至9.9%的融資租賃服務的資本綜合成本而釐定的不超過7%預期資本成本利率及融資租賃服務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而釐定。因此，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不超過7%預期資本成本利率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認為，鞍鋼資本的子公司所提供的融資租賃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合理估計並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釐定，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

據 貴公司代表告知吾等， 貴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日常關聯交易監督控制管理辦法》(「**關聯交易辦法**」)執行，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服務、材料或產品的價格乃基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項下訂明的定價政策而釐定，及 貴集團各運營部門或單位有效訂立書面協議。

吾等已取得關聯交易辦法，並注意到關聯交易辦法列明了進行關連交易的指引以及 貴集團各運營部門的責任。董事會秘書室負責(其中包括)關聯交易辦法的起草和修訂。 貴集團財務運營部門負責(其中包括)監測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為確保 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不被超逾， 貴集團財務運營部門每月取得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因此，吾等已取得並審閱回顧期間的月度報表，並注意到持續關連交易相應年度的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均記錄於月度報表內。

根據關聯交易辦法， 貴集團的運營負責部門或單位負責(其中包括)監測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如根據各相關協議中列明的定價政策監測各交易的價格)。吾等已取得並審閱回顧期間與每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相關的五項最大金額交易的審批流程表(「**樣本**」)。吾等留意到，各樣本已蓋印運營負責部門或單位的印章或由運營負責部門或單位的人員簽名或簽字。據 貴公司代表告知，相關文件上的印章、簽名或簽字代表 貴集團運營負責部門或單位已審閱樣本(包括監督樣本的定價)。

貴集團內部控制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二零二三年年報所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 貴公司於二零二三年的持續關連交易發表意見，並認為(i) 貴公司於二零二三年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 貴公司於二零二三年的持續關連交易是(A)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與國內類似實體所作的類似性質交易比較)；(B)(倘無類似情況可供比較)按不遜於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條款達成；及(C)(如無可參考比較者)按對股東而言公平合理的條款進行；(iii) 貴公司於二零二三年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補充協議的條款進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v) 貴公司於二零二三年的持續關連交易總額並未超過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補充協議項下規定的有關適用上限。

誠如二零二三年年報所述， 貴公司審計師已審閱 貴公司於二零二三年進行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出具函件。就 貴公司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審計師認為(i) 彼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並無獲董事會批准；(ii)對於涉及 貴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的交易，彼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持續關連交易在各重大方面並未按照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iii)彼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持續關連交易在各重大方面並未按照相關協議訂立；及(iv)彼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已超出 貴公司設定的相關年度上限。

經考慮上述內部控制措施，吾等贊同董事的意見， 貴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i)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相關協議所載定價政策實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討論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商品互供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服務互供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金融服務協議(2025–2027年度)及產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項下之非豁免金融服務(包括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i)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及(ii)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吳文廣

李銓殷

主席

董事總經理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註： 吳文廣先生自二零零五年起一直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李銓殷女士自二零一五年起一直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吳先生及李女士曾參與並完成有關香港上市公司關連交易之多項顧問交易。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擁有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置存之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或根據本公司接獲的資料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註冊	佔本公司註冊
			A股股本的 股權百分比 (%)	股本總額的 股權百分比 (%)
張紅軍	實益持有人	132,000	0.0016558	0.0014067
王保軍	實益持有人	177,885	0.0022314	0.0018957

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或淡倉的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或被認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且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的 股份數目及種類	本公司H股 股權百分比	佔本公司註冊 A股股本的 股權百分比 (%)	佔本公司註冊 股本總額的 股權百分比 (%)
鞍鋼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016,111,529 (L) A股	-	62.92%(L)	53.46% (L)
鞍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016,111,529 (L) A股	-	62.92%(L)	53.46% (L)
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	實益擁有人	845,000,000 (L) A股	-	10.60%(L)	9.01% (L)
布朗兄弟哈裡曼公司	核准借出代理人	98,474,224 (L) 98,474,224 (P) H股	6.98% (L) 6.98% (P)		1.05% (L) 1.05% (P)

附註：

- (L)-好倉，(S)-淡倉，(P)-可供借出的股份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鞍山鋼鐵直接持有5,016,111,529股A股(以國有股的形式持有)，佔本公司股權約53.46%。鞍山鋼鐵為鞍鋼集團公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因此，鞍鋼集團公司透過鞍山鋼鐵在該等5,016,111,529股A股中擁有權益。

3. 董事權益

(a) 於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b) 於資產中的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之商品互供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服務互供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金融服務協議(2025–2027年度)及產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c) 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即假若彼等各自身為控股股東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之權益)。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截止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專家及同意書

本通函載列以下專家的聲明、意見或建議：

名稱	專業資格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持牌法團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並確認以本通函所示形式及內容轉載其聲明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書面同意。上述專家進一步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7.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中國遼寧省鞍山市鐵西區鞍鋼廠區。
- (b)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33樓。
- (c)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一日起)，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d)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王保軍先生及周東洲先生。
- (e) 本通函中英文版如有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8.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包括該日)前發佈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angang.wspr.com.hk>)：

- (i) 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文載於本通函第46至47頁；
- (ii) 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內文載於本通函第48至78頁；
- (iii) 獨立財務顧問簽署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有關刊發本通函的同意書；
- (iv) 本公司與鞍鋼集團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的商品互供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
- (v) 本公司與鞍鋼集團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的服務互供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
- (vi) 本公司與鞍鋼集團財務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的金融服務協議(2025–2027年度)；及
- (vii) 本公司與鞍鋼資本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的產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

修訂公司章程

預期待回購註銷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減少人民幣14,180,048元，同時將就調整本公司註冊資本對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訂。

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如下：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十一條</p> <p>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審核與批准，公司發行普通股(不含行使超額配售股權而增發的股份)由9,383,401,306股。</p>	<p>第二十一條</p> <p>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審核與批准，公司發行普通股(不含行使超額配售股權而增發的股份)9,369,221,258股。</p>
<p>第二十二條</p> <p>(原文略)</p>	<p>第二十二條(在原條款後新增一款內容如下)</p> <p>2024年，經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9,369,221,258股，其中鞍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持有5,016,111,529股A股無限售流通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三點五四(53.54%)；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持有845,000,000股A股無限售流通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九點零二(9.02%)；其他內資股股東持有2,096,569,729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二點三七(22.37%)；及外資股股東以H股形式持有1,411,540,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五點零七(15.07%)。</p>

現行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二十四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u>9,383,401,306</u> 元。	第二十四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u>9,369,221,258</u> 元。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47)

二零二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鞍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遼寧省鞍山市鐵西區鞍鋼廠區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除另有界定外，本通告所用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通函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批准、確認及追認訂立《商品互供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項下交易於截至及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
2. 批准、確認及追認訂立《服務互供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項下交易於截至及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
3. 批准、確認及追認訂立《金融服務協議(2025–2027年度)》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項下交易於截至及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
4. 批准、確認及追認訂立《產業金融服務框架協議(2025–2027年度)》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其項下交易於截至及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

二零二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註冊發行公司債券。
2. 審議及批准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通函中所載的調整本公司註冊資本及修訂公司章程。

承董事會命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王軍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中國遼寧省鞍山市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王軍
張紅軍
王保軍
鄧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汪建華
王旺林
朱克實
胡彩梅

非執行董事：

譚宇海

* 僅供識別

二零二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 (1)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任何尚未辦理過戶登記的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應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遞交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一日起)，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2) 臨時股東大會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3)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的股東，其每一名代理人只能就其實際持有的股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4) 股東委託代理人的文據應由委託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被委託人親筆簽署。如該委託書由被委託人簽署，則授權該被委託人簽署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手續。就H股股東而言，經過公證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盡快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一日起)(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倘委託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任何行政人員、被委託人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簽署，方為有效。
- (5) 有關上述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和批准的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通函。
- (6)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倘兩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僅姓名首列股東名冊的人士有權接收本通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行使該股份所附的所有投票權，而本通告則視為已寄予該股份的全體聯名股東。
- (7)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須自行承擔交通費及住宿費。股東或其代理人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
- (8) 倘若受到颱風或惡劣天氣條件的嚴重影響，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於颱風或惡劣天氣條件下，會議仍可如期舉行。本公司股東應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條件下出席會議。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47)

二零二四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鞍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緊隨臨時股東大會及本公司A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較遲者為準)結束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遼寧省鞍山市鐵西區鞍鋼廠區本公司會議室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除另有界定外，本通告所用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通函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

承董事會命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王軍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中國遼寧省鞍山市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四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王軍
張紅軍
王保軍
鄧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汪建華
王旺林
朱克實
胡彩梅

非執行董事：

譚宇海

* 僅供識別

附註：

- (1)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任何尚未辦理過戶登記的H股股東如欲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應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遞交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一日起)，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2) H股類別股東大會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3)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的股東，其每一名代理人只能就其實際持有的股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4) 股東委託代理人的文據應由委託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被委託人親筆簽署。如該委託書由被委託人簽署，則授權該被委託人簽署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手續。就H股股東而言，經過公證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盡快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一日起)(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倘委託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任何行政人員、被委託人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簽署，方為有效。
- (5) 有關上述提呈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和批准的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通函。
- (6)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倘兩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僅姓名首列股東名冊的人士有權接收本通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行使該股份所附的所有投票權，而本通告則視為已寄予該股份的全體聯名股東。

二零二四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7) H股類別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擬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須自行承擔交通費及住宿費。股東或其代理人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有效的身份證明文件。
- (8) 倘若受到颱風或惡劣天氣條件的嚴重影響，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於颱風或惡劣天氣條件下，會議仍可如期舉行。本公司股東應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條件下出席會議。